

公司代码:688268 公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小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沫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公司简称: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平湘 日期: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53.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89万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支付款项4,084.85万元,为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包装项目支付款项3,218.29万元,为智能化运营项目支付款项693.93万元,合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7,997.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73.89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516.72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657.17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1,25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邵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88009 公司简称:中国通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志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世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公司简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亮 日期: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机构名称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型,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方敏章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执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保值人民币5,609.00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属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情况: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准备金及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主要是本期缴纳年初保费所致。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措施,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从事执业,有逾20年审计相关业务经验,在高科技、制造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医药业及消费品等行业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数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赵宇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20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资质。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资质,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3.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4. 本次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生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公司简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亮 日期:2020年4月29日